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受 罰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受罰人與原告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，或依事件之性質，以適當方法命其陳述或訊問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規定。但不得拘提之。受前項裁定之人經法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場者，法院得連續處罰。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而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則有明定。是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，當事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命應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上午9時50分到場，開庭通知已合法送達其戶籍地，然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審酌歷經三次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亦未曾以書狀表示過意見，無視法院要求其到場後發現真實進而促進訴訟之用心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節，認裁罰如主文所示金額為適當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呂姿穎